**服务承诺**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自身条件编制）**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河南沐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
| 服务承诺内容：  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一、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  1.我公司以前所承建工程中支付农民工工资良好，不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2.若我方中标，能及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3.一旦承包的工程项目中拖欠职工工资情况的，可由政府行政主管部从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出。  **二、扬尘治理承诺：**  我公司承诺：按扬尘污染整治标准进行各工序的施工，具体措施如下：   1. 项目施工现场施工之日起，将在施工现场积极组织有关人员对施工场地、通行道路及责任区的环境卫生、扬尘污染进行综合整治，完善和加强各项清洁、保洁及扬尘污染治理措施，落实责任人，建立相关管理制度，并按相关规定制定完善的创卫管理资料。配备专用洒水车辆、专用加盖渣土清运车辆、硬质围挡和渣土覆盖材料，并经贵方及委托的监理单位检查合格后方能施工。   2、运输泥土、二灰石、沙石等易产生扬尘材料的车辆按照省、市有关规定，使用符合要求的专用车辆加盖运输，不在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  3、施工区域不得有泥土散排，通过管、渠有组织地收入收水井内。我们配备足够的洒水车辆以足够的频率对施工区域及其相邻通行便道、便桥进行洒水降尘。施工区域内的行车便道采取湿式作业，在通行的道路上设置湿润的草袋、编制袋等减少扬尘，并及时做好保湿工作。  4、加强各类车辆管理，车辆驶出工地及责任区前对车轮、车厢侧帮进行清扫冲洗除尘，严密封闭拉运渣土的车辆，各类运输车辆场内行驶速度不得超过每小时20公里。  **三、项目经理无在建及中标后到现场工作的承诺：**  我公司参与本次项目的项目经理杨大清，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如我方中标在合同签订开工之日项目经理及项目班子准时进场，在施工现场按照文件要求做好一切工作。我公司参与本工程的所有班子人员，在此作出承诺，在进入工地之前都会做出充分的准备，了解施工具体要求及情况，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国家法规进行文明施工，并保证文明，安全，环保的施工。所有相关人员，进入工地之前都必须进行系统的培训及相关知识，确保施工安全及工程质量保证。   1. **对工期合理性、保证质量、进度、工期、安全等承诺：**   我公司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相关施工要求进行施工，保证工期内完成本工程，在保证工期中且保证工程的质量，做到三好工程，且在施工过程当中，严防事故发生，项目班子必须严格要求施工工人，让工程施工过程事故率控制到最低，保证工程的安全，文明，质量。   1. **保证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等承诺：**   我公司将严格按照法纪法规，按照政府文件，保证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行为不会出现在我公司。如果发现，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六、如我公司有幸中标，在施工过程中将严格按照投标时承诺服务，确保工程质量合格后及工期保修合格，若有违背，招标人可以随时解除施工合同，我公司无条件接受当地建设行政部门的处罚。**  其他实质性承诺：  （一）对保证质量、安全施工的承诺：  1、工程质量：  合格（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规范和标准）。  保证工程质量等级验收一次合格。   1. 安全文明施工   在施工过程中，我公司严格按照节能施工方法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详见施工组织设计。  我方将主动承担施工现场内的安全保卫工作，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加强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并承担相应费用。 施工中，我方按照国家现行工程施工安全规范施工，服从甲方管理。施工前进行安全交底，施工中向甲方提供技术安全资料，确保安全施工，保证不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如果施工中出现任何安全事故由我方承担完全责任。  （二）若我公司中标，保证配合业主的统筹调度，接受业主方的施工单位管理办法，配合各责任主体职责范围内的工作。  （三）技术标准和要求：  以本工程施工图纸和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为准。  投标范围：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答疑纪要及补充文件（如有）等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1. 环境保护： 2. 以招标文件要求和施工图纸要求进行施工，严格按照文件和国家条例进行，确保文明环保。 3. 安全施工：   确保人员安全，树立标牌标语，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确保零事故施工现场，确保每一个工作人员施工人员的安全。   1. 工程进度：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工期内完成工程量。  确保质量、确保安全、确保工期的前提下进行文明施工。   1. 优惠承诺：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严格施工，杜绝偷工减料，保证质量安全文明工期的前提下，给予政策内优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18 年9月 13 日 | |